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152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152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
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」112年課程抵免申請資
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2年2月17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
11210600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7條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
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，原住民族教育
師資曾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之學分數或
研習時數，得採計抵免。
- 三、本案課程抵免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31日（星期
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申請。
- 四、申請人請自行下載列印相關表格文件並填妥課程抵免申請
表（申請表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4p53b>），於親
筆簽名後，依序將畢業證書、成績單或完成研習證明及其
他佐證資料（依申請抵免科目填寫順序排序）於左上角裝



訂整齊，以A4信封掛號郵寄至『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師教育研究中心收』，信封封面請註記「申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課程抵免」。

五、檢附112年課程抵免申請資料1份，請欲申請課程抵免之教師務必詳閱相關申請規定後，再行提出申請，如有疑問請逕洽承辦人員張育瑄小姐（電話：04-22183308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